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
“随申办”



搜索“开具
有无违法犯
罪记录证明”



< 搜索



🔍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取消

您可能想要搜索的办理事项：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点击“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”



点击“确定”
进行二次认证



点击“确认
提交”进行
人脸识别

< 人脸识别信息确认



随申办 申请使用

人脸识别验证你的身份信息，请确
保为  本人操作



你同意服务提供者及腾讯使用并传送相关数据用于身份核验。查看
协议详情

下一步

投诉

点击“下一
步”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

包括个执行、暂缓执行、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；

3.曾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；

4.曾被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的违法信息，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。

三、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起止时间。

四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违法时不满18周岁，以及犯罪时不满18周岁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人员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，依法予以封存。

五、申请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市户籍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2.境内来沪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；

六、在线申请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；如经公安派出所初步查询，申请人的违法犯罪记录登记不清、表述不全，需要进行调查核实的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；如申请人认为开具的证明中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有错误的，可通过本平台提出异议申请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并反馈核查结果，记录确有错误的，重新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我已知晓

点击“我已
知晓”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选择地址

选择区(必选)

杨浦区

选择

选择办理地点(必选)

杨浦分局四平路派出所

选择

地址

苏家屯路9号

温馨提示:

- 1、本市户籍人员请选择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开具;
- 2、境内来沪人员请选择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开具。

如不确定办理派出所,可致电咨询

下一步

选择“杨浦区”

选择“杨浦分局四平路派出所”

点击“下一步”

4GHD12:470.00KB/s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基本信息

姓名(必填)

居民身份证号码(必填)

3*****7

手机号码(必填)

138*****277

证明开始日期(必填)

请选择

选择

证明截止日期(必填)

请选择

选择

户籍所在地(必填)

现居住地是否同户籍所在地(必填)

请选择

选择

证明类型 (请在以下选择一至四种)(必填)

☒

是否曾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

4GHD12:470.40KB/s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户籍所在地(必填)

现居住地是否同户籍所在地(必填)

请选择

选择

证明类型 (请在以下选择一至四种)(必填)

☒

是否曾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，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，包括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；

☒

是否曾被处以收容教育、劳动教养、强制隔离戒毒（强制戒毒）、责令社区戒毒（限期戒毒）的违法信息，包括不执行、暂缓执行、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；

☒

是否曾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；

☒

是否曾被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的违法信息，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。

下一步

填写证明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，确认现居住地是否和户籍所在地一致

勾选证明类型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下一步”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

上传资料

- 1.本市户籍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- 2.境内来沪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。

身份证明（上传身份证正反面）（必选一项） 

居民身份证

上传须知：只允许 jpg,jpeg,png格式

使用证照 

上传



上海市居住证

上传须知：只允许 jpg,jpeg,png格式

上传



提交

本市户籍人员点击“使用证照”或手动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

境内来沪人员提交本人有效居住证或居住证登记凭证

点击“提交”

如需查询审核进度，点击“我的主页”



点击“办件进度”

< 办件进度



待预审

本市户口审批-证件签发（签发《户籍证明》）

查看并评价

办结

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查看并评价

不予受理

本市户口审批-证件签发（签发《户籍证明》）

查看并评价

办结

本市户口审批-证件签发（签发《户籍证明》）

查看并评价

如显示办结
点击“查看
并评价”



< 办件详情



申请信息

统一审批编码 004003520090065

申请对象 

审批状态 办结

网上提交日期 2020-05-24 12:11:20

审批事项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[查看并下载证明](#) 

返回

点击“查看
并下载证明”
(如无法弹
出“查看并
下载证明”
则退出重进
几次)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

zwfwcert.sh.gov.cn

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沪公(杨)证(2020)第006333号

姓名	杨某某	公民身份号码	310105199001010000
户籍所在地	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		
现居住地	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		
违法犯罪记录情况	被证明人申请对其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有无以下四类记录中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记录情况予以证明: (一) 是否曾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,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,包括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; (二) 是否曾被处以收容教育、劳动教养、强制隔离戒毒(强制戒毒)、责令社区戒毒(限期戒毒)的违法信息,包括不执行、暂缓执行、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; (三) 是否曾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; (四) 是否曾被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的违法信息,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。 经查询,未发现相关记录。		



(交: 请人联)

保存至相册

点击“保存
至相册”然
后自行打印